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438號、第1615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林聖龍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時加入由Telegram暱稱「馬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從事詐欺犯罪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即向被害人收取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款項，並約定可獲取經手詐欺款項中不定金額作為報酬。嗣「馬叔」不詳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萱磬」、「工程師的存股致富之路」、「聚奕營業員」等不詳之人向A 0 2佯稱：如依指示交付現金，可儲值入金操作股票，並保證獲得相當利益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而約定於113年6月22日11時6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16巷內交付款項，繼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馬叔」指示林聖龍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並配戴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再於上揭時間、地點與A 0 2會合後，向A 0 2收取新臺幣（下同）24萬元，再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交由A 0 2收執，以作為向A 0 2取得款項之憑據，復再依本案詐欺

01 集團成員「馬叔」指示，將所取得之款項放至指定之不詳地點，
02 待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贓款之
03 來源及去向。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被告林聖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
07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08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
09 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0 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
11 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
12 關規定。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5 諱，核與告訴人A O 2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臺
1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438號卷【下稱偵13438
17 卷】第33至35、37至39頁），並有告訴人與LINE暱稱「工程
18 師的存股致富之路」、「李萱磐」、「聚奕營業員」對話紀
19 錄截圖（見偵13438卷第41頁、第42至43頁、第44至47
20 頁）、被告與告訴人面交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見偵13438卷
21 第61至89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22 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
23 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30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3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1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07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09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10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 1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1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而被告本案無論依
22 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
23 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24 (2)再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27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9 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3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化。

(4)經綜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本案取款事實，並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如後述），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3項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開說明，並無適用該條例論罪之問題。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05 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
06 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
07 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08 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09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如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
11 47條之減刑規定，亦得適用之。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
1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6 (三)又被告共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收據，為被告偽造特
17 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
18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四)被告與事實欄所示之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
20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關係，依刑
22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

24 (六)刑之減輕事由審認：

25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8 均自白犯行，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犯
29 罪所得或報酬，是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
30 裁定之意旨及上揭規定，減輕其刑。

31 2.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即明。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又如前所述，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是仍符合上開減刑之規定。

3. 至於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雖符合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因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關係，未能影響處斷刑之界限，是本院將此部分事實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審酌量刑時一併評價。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並先就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等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衡以被告之犯罪態度、品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行為人屬性事由修正責任刑範圍：

1. 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報酬，竟透過網路社群軟體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從事詐欺犯罪為手段而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事收水之任務，然於詐欺集團施以詐術之整體犯罪計畫中，屬於中末端之角色，尚非犯罪計畫主要籌劃者或主謀者，且從中獲取犯罪所得之比例非高，並且承擔較高之查獲風險，是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分工下屬於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較輕微之角色。再者，本案被告所為之犯行，已造成告訴人有財產上之損害，且告訴人受損金額非屬輕微，又被告本案犯行增加告訴人追償及國家刑事追訴之難度，是犯罪所生之損害非低。從而，綜衡前述犯罪情狀事由，本院認為被告之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且偏中區間。

2. 再審酌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前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19至30頁）。再者，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送貨司機、月薪約2萬元、需要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96至97頁），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另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積極配合訴訟程序審理，犯後態度尚稱

良好，且有上述輕罪之減刑事由，得為責任刑下修之事由。
據此，本院權衡前揭行為人屬性之事由，認為被告之責任刑
應予下修，是本於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之量刑應接近處斷刑
範圍內之低度且較為偏低之區間。

3.綜上所述，綜合審酌被告行為屬性及其行為人屬性等一切情
狀，並斟酌檢察官具體之求刑意見，認被告之量刑應接近處
斷刑範圍內之低度且較為偏低之區間，爰量處如主文第1項
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
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次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未扣
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乃被告持之並向告訴人收取詐
欺贓款之用，均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是不問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
之。

(二)不予沒收之部分：

1.有關犯罪所得部分，依據前開說明，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而
獲得犯罪所得，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得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
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另關於洗錢財物部分，鑒於本案被告取得告訴人交付之款
項，並再將款項交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地點，待後
續另由其他成員收取，該等詐欺贓款乃被告隱匿之洗錢財
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據卷內證據資料，並無事證佐證被
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告宣告沒
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張景閔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鄭如意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工 作 證	1只	記載「李晨瑞、外派專員、編號：0155」
2.	收據	1張	收據記載「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